|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64 (Add.1)-C** |
|  | **2015年10月14日** |
|  | **原文：英文** |
|  |
| 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7(A)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A) 问题A –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中止使用超过六个月的情况

背景

WRC-12修订了第11.49款，允许主管部门暂停空间站频率指配的使用时间从两年延长至三年。此外，根据修订后的第11.49款，暂停不超过六个月，主管部门无需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但是如果超过六个月则必须尽快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但无论如何在暂停日开始后六个月内进行报告。尽管WRC-12已明确应尽快报告暂停的意愿，但未规定主管部门在六个月期限的截止日前不报告对其频率指配会产生的什么后果。对于如何在实际中落实WRC-12规定，无线电通信局建议制定《程序规则》（RoP）草案，若无线电通信局在六个月期限结束前或结束当日未收到暂停通知则注销已暂停的指配。尽管这本应是对该义务的合理解读，但如果仅因为暂停报告超过六个月就注销指配可能会被视为与WRC-12关于主管部门从频率指配暂停日到恢复使用之间最长期限为三年的决定不相符。因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1次会议未将由于延迟报告暂停使用而注销指配的规定写入通过的《程序规则》。

为解决这一问题并可鼓励及时报告认定的暂停，亦可将暂停从开始到恢复使用的总时长限定为三年，本提案支持建立激励措施，让主管部门在暂停的初始六个月内尽快向无线电通信局进行报告。根据这一提案，如果主管部门在暂停开始后六个月之后才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则暂停最长期限相应减去超出六个月提供信息的拖延时间。例如，刚好在第七个月（即，超出六个月期限一个月）向无线电通信局进行报告，最长暂停期限则减少一个月（即，两年十一个月）。第11.49.1款有关重新启用标准则无需修改，继续适用。

结合以下对第11.49款的修订，为提高对同志主管部门及其运营上的透明度，允许采取另一种手段来对暂停信息的及时收悉进行确认，无线电通信局须定期更新已暂停卫星网络的列表，以在收到暂停信息后及时收全第11.49款规定的各类信息，并对列表格式做出适当修改，以在列表中加入一列，该列将说明在适用第11.49款后确定的操作恢复截止期限。

提案

第11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
登记1, 2, 3, 4, 5, 6, 7, 7之二（WRC-12）

第II节 – 通知单的审查和频率指配
在《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登记

MOD CAN/USA/MEX/64A1/1

11.49如果某一已登记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暂停使用超过六个月，则通知主管部门须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关于该指配暂停使用的日期。当已登记的指配重新启用时，通知主管部门须在适当时，依据第**11.49.1**款将此情况尽快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已登记指配的重新启用日期不得迟于暂停使用日期后三年，前提是通知主管部门在自频率指配暂停使用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将暂停情况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在自频率指配暂停使用之日起的六个月后才将暂停情况通知无线电通信局，那么上述三年时间须缩短。在此情况下，从三年时间中扣减的时间等于从六个月期限结束之日起到将暂停情况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之日止之间的时间。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在频率指配暂停使用之日起超过21个月后才将暂停使用情况通报无线电通信局，那么须取消所涉及的频率指配。（WRC‑15）

**理由：** 增加有关主管部门在初始六个月后向无线电通信局报告暂停事宜的规则程序。

NOC

\_\_\_\_\_\_\_\_\_\_\_\_\_\_\_

22 11.49.1 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内某一空间电台频率指配的启用日期须为以下定义的九十天期限的开始日期。如果某一能够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部署在所通知的轨道位置上且连续九十天维持运行，则该指配须视为已经启用。通知主管部门须在九十天期限结束后三十天内将此情况通知无线电通信局。    （WRC-12）

**理由：** 明确不对《无线电规则》第11.49.1款提出修改。

\_\_\_\_\_\_\_\_\_\_\_\_\_\_